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《高應科大人文社會科學學報》徵稿簡則

92年9月9日 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
92年11月21日 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
93年5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
95年11月14日學報編輯會、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
97年10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
98年6月18日學報編輯會通過修訂

98年6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
99年4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0年10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
《高應科大人文社會科學學報》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出版之學術期刊，內容包括人文社會及其它相關學科之學術論文。

一、徵稿之文體類型：

(一) 研究論文 (RESEARCH ARTICLE)

有關人文社會科學等領域之原創性未發表過之學術論文，篇幅五千至二萬字左右。

(二) 研究紀要 (RESEARCH NOTE)

因資料分析或檢討，產生特定議題，引發概念討論，篇幅一萬字左右。

(三) 文獻評論(書評) (CRITICAL REVIEW)

以特定主題，選擇晚近出版之相關文獻所撰寫之評論性文章，篇幅在一千至二萬字左右。

二、版面格式：

(一) 1、中文稿

首頁為「作者基本資料表」(格式如附件一)。內文用12號字，新細明體。每篇論文並應包括下列各項：(1)中文篇名(2)中文摘要約500字(3)關鍵詞：不超過六個(4)正文(5)附註(6)參考文獻(7)英文篇名、英文摘要及關鍵詞。末附「投稿聲明同意書暨著作權授權書」(如附件二)。

2、英文稿

首頁為「作者基本資料表」(格式如附件一)。末附「投稿聲明同意書暨著作權授權書」(如附件二)。每篇論文並應包括下列各項：(1)title(2)English abstract(3)key words and phrases(4)main text(5)notes(6)bibliography/works cited(7)Chinese title、abstract& key words and phrases.

(二) 其他論文撰寫體例請下載本院「撰稿格式」。

三、出版及審查：

- (一) 本學報一年分一卷二期，分別為每年七月及十二月出刊，全年徵稿。來稿由本學報編輯委員會初審，之後匿名送請校內外兩位以上學者專家複審。
- (二) 經審查通過之論文，如超出該卷期預定篇幅或篇數時，得移至次卷期優先刊登，並將另行通知作者。
- (三) 文稿中請勿附上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料。請投稿者注意切勿一稿兩投，如涉及版權問題及有一稿多投等情事，後果由作者自負，並承擔出版費每一頁 1500 元及審查費用；若於外審階段提出撤稿要求者（含已接受刊登或修正後刊登者），本學報二年內將不接受該篇文章所有作者之稿件（投稿聲明同意書暨著作權授權書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- (四) 經刊登之論文著作權歸作者本人，擔保稿件係作者原創性著作。稿件內涉及版權部分（如圖片及較長篇之引文），請事先取得原作者同意或出版者書面同意，本學報不負版權責任。改寫自學位論文者須加註明。
- (五) 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，需同意其投稿之文章經本學報刊登後，即授權本學報單位以非專屬授權之方式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數位化、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，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、網際網路、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，提供用戶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供為學術研究相關目的之公開利用行為（投稿聲明同意書暨著作權授權書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- (六) 作者應負論文排版完成後文字內容的校對之責，編審委員會僅負責格式上之校對。來稿一經刊用，本學報將免費贈送作者該期學報一本及光碟一份。若需加印，應於付印前告知，其費用由作者負擔。

四、稿件文寄：

- (一) 書面資料：請包括 1. 作者基本資料表一份 2. 論文稿件三份 3. 投稿聲明同意書暨著作權授權書一份。

稿件請寄地址：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《高應科大人文社會科學學報》編輯委員會收。

- (二) 電子檔資料：

以上三者請將電子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編輯委員會 kaoffice01@cc.kuas.edu.tw 收。

聯絡電話：(07)3814526 轉 3201~3204 傳真：(07)3816295

電子信箱：kaoffice01@cc.kuas.edu.tw

※投稿所需文件請至本院網站下載，網址為：

http://hss3201.kuas.edu.tw/hss/rule_content.php?RID=10&newsid=60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《高應科大人文社會科學學報》撰稿格式

92年9月9日 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
92年11月21日 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
93年5月14日 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
95年11月14日 學報編輯會、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
97年10月23日 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
99年4月29日 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2年3月28日 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
甲、中文稿

一、首頁為「作者基本資料表」(格式如附件一)。內文用12號字，新細明體。

每篇論文並應包括下列各項：(一)中文篇名(二)中文摘要約500字(三)關鍵詞：不超過六個(四)正文(五)附註(六)參考文獻(七)英文篇名、英文摘要及關鍵詞。末附「投稿聲明同意書暨著作權授權書」(如附件二)。

二、各章節序數，依一、(一)、1.、(1)、a、(a)……等順序表示。

三、請用新式標點，書名號用《》，篇名號用〈〉，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如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。

四、獨立引文，每行縮三格，並請改用標楷體。

五、註釋採當頁註，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標示，如1、2……。

六、註釋之體例，請依下列格式：

(一)引用專書：

牟宗三，《中國哲學十九講》(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1年)，頁130。

(二)引用論文：

1. 期刊論文：

王叔岷，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期(1989年12月)，頁15。

2. 論文集論文：

黃景進，〈中國詩中的寫實精神〉，《中國詩歌研究》(臺北：中央文物供應社，1985年6月)。

3. 學位論文：

張以仁，《國語研究》(臺北：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58年)，頁100。

(三)引用古籍：

1. 古籍原刻本：

宋 陶叔獻編，《西漢文類》(南宋高宗紹興十年刊本，約西元11-40年)，卷37，頁1上。

2. 古籍影印本：

清 王先謙，《漢書補注》(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75年影印清光緒26年王氏家刻本)，卷84，頁19。

(四)引用報紙：

丁邦新，〈國內漢學研究的方向和問題〉，《中央日報》，第22版，1988年4月2日。

(五)再次徵引：

1. 再次徵引時可用簡便方式處理，如：

註1：王叔岷，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期(1989年12月)，頁1。

註2：同註1。

註3：同註1，頁3。

乙、英文稿

首頁為「作者基本資料表」(格式如附件一)。末附「投稿聲明同意書暨著作權授權書」(如附件二)。

- 一、 Manuscripts should be submitted in English.
- 二、 Each paper should consist of: (1)title (2)English abstract (3) key words and phrases (4) main text (5) notes (6) bibliography/works cited (7) Chinese title, abstract & key words and phrases.
- 三、 Manuscripts should be prepared according to the MLA, APA, or Chicago style. Except for inset quotations and footnotes in single space, manuscripts must be double-spaced, typeset in 12-point Times New Roman.
- 四、 Times New Roman is the working font for journal articles, with italic and bold styles reserved for special marking.
- 五、 Use footnotes (not endnotes). A number (*) at the end of the textual sentence will refer to a footnote for acknowledgments; thereafter, all footnotes will be in an uninterrupted, numeric sequence, beginning with "1."
- 六、 There must be no indication of personal identity or institutional affiliation in the manuscript proper page1. The name and institution of the author should appear on a separate vita.
- 七、 Please mail us two hard copies and an electronic file in Word for Windows.
- 八、 The Journal will not consider for publication manuscripts being simultaneously submitted elsewhere.
- 九、 It is the Journal's policy to require the signing of a copyrights form by all authors.
- 十、 Page proofs will be sent for correction to the first-names author, unless otherwise requested. At this stage, any major changes to the content are strongly discouraged.

丙、其他外文稿

- 一、日文稿請比照中文稿格式撰寫。
- 二、其他西洋文稿請比照英文稿格式撰寫。

丁、凡所屬領域慣用 APA、MLA 格式撰稿者，請逕以最新版格式撰寫。